附件1

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内容

一、日常保洁管理

1．道路保洁：结合环卫清扫保洁特点，优化环卫作业方式，实行一体化保洁，提高机械化清扫率，加强巡回保洁力度，确保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。

2．市容环卫责任区保洁：市容环卫责任区纳入环卫一体化保洁，提高日常保洁整体水平。

3．村、镇保洁：按照“组收集、村保洁、镇转运、区处置”的方式进行作业，职能部门行使监督职权。

4．道路绿化保洁：纳入环卫一体化保洁。

二、道路容貌管理

根据江苏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深入开展整治、创建工作，提高道路容貌管理水平。重点抓好临街建（构）筑物立面出新，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规范设置，景观照明亮化提升，道路公共设施维护，市容环境保障提升。

三、住宅小区管理

1．强化村（社区）对物业市场秩序的管理职能。村（社区）要做好物管企业的资质初审工作，参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会审、协议招标方式决定、物业管理企业选聘等工作。

2．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工作。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宣传和培训。大力开展业主委员会的筹建成立工作，推进住宅小区依法开展自治活动。

3．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加强住宅小区的清扫保洁，做到环卫基础设施齐全，小区环境整洁。

4．巩固孟河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创建成果，结合区城市长效管理要求，控制和降低“四害”密度，防止疾病传播，负责辖区内除“四害”监督、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5．开展物业管理属地负责制。加强各社区对属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的有关矛盾。

6、按照“谁申请、谁得益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强对住宅小区健身器材的管理，对于出现损坏、影响安全的健身器材，要及时维护修理。

四、菜市场管理

按照《常州市市区菜市场建设规范》和区城市长效管理要求，规范菜市场建设提升和内部管理，全面做到购物环境商场化、菜场设施人性化、现场管理制度化、食品卫生安全化、商品价格大众化。

五、城市绿化管理

1．强化监管职能，加强考核，做好保洁工作，提高管护水平。

2．对各类空秃绿地进行补种、改造、提升，保证各类硬件设施完好。

六、镇中村、镇郊结合部管理

1．在加快镇中村改造步伐的同时，加大镇中村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，实施道路硬化，环境绿化，完善环卫设施，提高清扫保洁水平。

2．加强镇郊结合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，落实管理责任和管理经费，提高管理标准，完善基础硬件设施，加强绿化管养，加强对暂住人员市容环境意识的宣传教育。

七、工地管理

1．建设工地管理：切实加强对各类建设工地现场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文明工地的评比考核，突出抓好工地围护及对运输车辆出入管理。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，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严格审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承运条件，加强执法巡查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查处。

2．动迁工地管理：建设单位在领取房屋征收管理部门核发的动迁施工许可证后，须到区政府相关部门备案，并提供围护实施方案，签订动迁工程长效管理责任书和垃圾清运协议。应加强对动迁工地的日常巡查管理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。

八、生态绿道

1．按照区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要求，明确管护标准，落实责任单位，落实专人做好巡查处置工作。

2．确保绿道内秩序良好，做到环境整洁优美，绿化管养到位，设施功能完备，停车井然有序。

3．加强对各类不文明行为的劝阻和管控力度。

九、城市交通管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要求，加强对辖区内交通管理力度。完善标志标线设置，因地制宜地建立停车场点，加大对道路、道板的违法停车，渣土运输交通违法等问题的处罚力度。

十、环境保护管理

进一步明确环保监督管理范围和职责。加强日常监管，充分发挥环保监督员的作用，实行专业检查和群众巡查相结合，形成镇、村（社区）两级监管体系。建立排污企业的基础台帐，对排污企业的排放口、排放量、排放品种实行监控，重点企业实行自动化在线监控。建立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的投诉，及时依法处理，严防重大污染事故发生。

十一、河道管理

继续实施“清水工程”，综合运用污水截流、排污控制、清淤等措施实施水环境整治；加大河道、河塘保洁力度，采取换水等措施，进一步改善水质。

十二、综合类管理

1．各责任单位接到市、区两级“12319”平台任务派遣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成并及时回复。对不能按时或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有明确的解释。

2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着装统一、仪表端庄、谈吐文明、举止端正，执法过程文明、规范。

3．考评现场秩序良好，无阻碍、突击等现象。

4．对各类违法建设，属地村（社区）应建立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发现并制止。